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宇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軒宇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八〇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零伍萬壹仟伍佰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本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78 號裁定准聲請人於提供擔保後，本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17357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乙標」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於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之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66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暫予停止。聲請人已於本院 109 年度存字第 808 號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 6,051,500 元供擔保並聲請停止執行在案。茲因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訴訟終結。聲請人嗣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78 號停止執行裁定、109 年度存字第 808 號提存書、存證信函等

01 件影本為證，並經調閱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78號、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重抗46號停止執行裁定卷宗、109年度
03 存字第808號提存事件卷宗、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66號、
0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9號、最高法院110
05 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民事事件卷宗及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
06 17357號民事執行事件卷宗等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
07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66號、臺灣高
08 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9號判決後，嗣經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訴訟
10 業已終結。聲請人嗣以仁德太子郵局第00034號存證信函通
11 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
12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13 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16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